



#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見附註1)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大會主席(見附註2)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代表獲授權就下列決議案按如下指示(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健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初家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加入相當於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股份總數。*		

\* 建議決議案全文請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 本公司一名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 則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 請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 委任表格可複印使用。
- 重要提示:** 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的代表尚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鋼印,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 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 惟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 就有關股份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 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本公司對任何未正確完成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 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 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 股東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副本。